

#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甘政办发〔2022〕137号

##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第十次 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电视电话会议 重点任务贯彻落实措施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甘肃矿区办事处，兰州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中央在甘有关单位：

《第十次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贯彻落实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第十次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 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贯彻落实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第十次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安排部署，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 一、深化改革开放，激发经济增长潜能

（一）支持市场主体发展。坚持把培育壮大市场主体作为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重要着力点，为各类市场主体营造健康发展、公平竞争的良好环境。

1. 保护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认真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发挥省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加强部门协同，2023年6月底前，针对个体工商户在经营场所、融资、用工、社保等方面面临的突出困难问题，制定完善配套措施，维护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持续推进保障中小企业账款支付工作，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发挥“甘肃省违约拖欠中小企业款项投诉（登记）”平台作用，督促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信厅牵头，省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成员

单位等省直有关部门、中央在甘有关单位、各市州政府、甘肃矿区办事处、兰州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措施均需各市州政府、甘肃矿区办事处、兰州新区管委会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2. 促进公平竞争。在教育、政府采购、工程建设、交通运输、医疗卫生等领域集中开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专项行动，制定完善常态化监管措施。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加强统筹，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和市场竞争状况监测评估、预警及联席会议办公室主动审查、督查、抽查机制，对市场主体反映强烈、问题多发的行业和地区，增加重点抽查频次，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兰州铁路局等省直有关部门、中央在甘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 规范招投标工作。2023年6月底前，在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布招投标投诉受理方式，设立市场主体反映问题专栏，健全投诉件转送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机制，处理结果及时反馈市场主体。集中清理招投标领域针对不同所有制企业、外地企业设置的各类隐性门槛和不合理限制，严厉打击围标串标、排斥潜在投标人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托公共资源交易大数据平台实施常态化监测预警。（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牵头，省财政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等省直有关部门、中央在甘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做好涉及市场主体重大利益法规政策审查审核工作。对涉及市场主体重大利益的立法项目和政策文件，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主动听取行政相对人建议，认真做好立法审查和政策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省司法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中央在甘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进重点项目落地。运用“放管服”改革办法，打通堵点卡点，加快推进纳入国家“十四五”规划及省级规划的重点项目建设，更好发挥有效投资对经济恢复发展的关键性作用。

5. 加强项目统筹。发挥省推进有效投资重大项目协调机制作用，采取建立工作专班等方式，加强部门协同，加快投资项目前期手续办理，高效保障重大项目尽快落地实施。加强备选项目储备，形成成熟一批、申报一批、开工一批、效益发挥一批的良性循环。（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直有关部门、中央在甘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提高项目用地规划和审批效率。规划批准实施前，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采取附图及矢量坐标文件承诺方式，将项目用地布局及规模统筹纳入同级国土空间规划及“一张图”系统统一管理，积极保障项目用地。下放审批权限，将国有未利用地和城镇批次建设用地审批权限下放至市州政府，减少审批层级，赋予地方政府更大自主权。优化审批流程，进一步简化审批手续，减少预审内容，缩小预审范围，水利水电工程淹没区、露天煤矿接续

用地等不再纳入预审。持续完善省、市、县三级同步运行的建设用地智能审批系统，推行“不见面审批”，实施全过程监管，做到资料可查、过程可视、结果可控。（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中央在甘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提升房屋市政工程施工许可办理质效。健全完善重要房屋市政工程项目施工许可与质量监督手续“一站式”合并办理模式，推行“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全面应用电子证照。开通重大项目绿色通道，对同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涉及多个单体工程的总承包项目，可按单体工程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对市政道路、地下综合管廊、轨道交通等重大线性工程，可按标段分段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省住建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中央在甘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8. 优化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程序。对进入甘肃省水利工程建设市场的企业，取消登记备案事项，由事前管理转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国家相关部署要求，暂时取消水利工程建设施工招标条件中的“监理单位已确定”条件，在发布水利工程招标信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时即可同步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推动项目及时开工。（省水利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中央在甘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加快道路交通重点项目建设。积极推进已纳入新版《国家公路网规划》《甘肃省“十四五”公路水路交通发展规划》的重点项目建设，组建工作专班，加强重大交通项目选址与国土空

间规划衔接，推动新上交通项目优先使用存量土地。充分利用自然资源部《关于积极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确定的政策窗口期，指导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法人及时办理前期手续，完成用地手续报批，压缩施工许可办理时限。（省交通运输厅、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中央在甘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优化简化水土保持审批。严格执行水土保持方案分级审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实施自主验收报备。全面推进开发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对开发区内项目全面实行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省水利厅、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中央在甘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压实地方政府和相关业主单位责任。将省列政府投资重大项目列入建设单位同级审计机关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对项目审批、资金保障、建设管理、运营绩效等进行跟踪审计，保障项目落地。各地各有关部门自主做好重大项目督查、审计等工作。（省审计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直有关部门、中央在甘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财政金融支持。用足用好财政和金融政策工具，为经济增长持续注入动能。

12. 发挥专项债券和政策性金融工具作用。依法盘活用好我省专项债结存限额，按月调度、加快推进债券使用和项目建设进度，充分发挥专项债券拉动有效投资的积极作用。指导政策性开发性银行用足用好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额度和新增信贷额度，

优先支持专项债券项目建设，引导商业银行对符合条件的专项债券项目建设主体提供配套融资支持。（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人行兰州中心支行、甘肃银保监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中央在甘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深化利率市场化改革。持续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效应，指导金融机构建立完善内部资金转移定价机制（FTP），降低企业融资和个人消费信贷成本。加强存款利率监管，常态化做好违规存款有序压降工作。（人行兰州中心支行、甘肃银保监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中央在甘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支持制造业企业和职业院校等设备更新改造。结合推进“强工业”行动，用足用好金融机构中长期贷款、设备更新改造专项再贷款政策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指导项目单位加快完善用地、环评等前期手续，加速开工建设资金支付。组织高职院校用好财政贴息贷款等政策，做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申报工作。组织有条件的技工院校申报设备更新项目贷款，聚焦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托育、护理、康养、家政等民生重点领域，申报国家级、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强化发展改革、工信、金融等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工作联动机制，探索建立产融信息对接合作平台，促进产业政策、企业生产经营和金融产品等信息交流共享，对制造业部分重点行业建立企业“白名单”，为金融机构落实差异化信贷政策提供依据。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工信厅、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商务厅牵头，人行兰州中心支行、甘肃银保监局等省直有关部门、中央在甘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引导金融机构扩大中长期贷款投放。鼓励商业银行信贷资金等通过银团贷款、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加大对重要项目建设的中长期资金支持力度。按照人民银行、银保监会部署要求，督促相关银行落实内部考核、尽职免责和激励机制，引导商业银行扩大中长期贷款投放，为设备更新改造等配足融资。（人行兰州中心支行、甘肃银保监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中央在甘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释放消费领域潜力。积极推动汽车、家电、房地产等市场平稳发展，促进消费持续恢复。

16. 促进汽车消费。严格落实延续免征新能源汽车购置税等政策，及时兑现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资金。优化完善线上车辆购置税申报缴税系统，加强新能源汽车购置情况监控，确保车辆购置税应免尽免。加快推动整车及电池材料生产制造，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省级行业主管部门与国家有关部门加强衔接，制定放宽二手车迁入限制的具体措施，加强二手车销售企业、交易市场等备案管理。组织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和汽车“品牌向上”系列活动。（省财政厅、省工信厅、省税务局、省商务厅、省公安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中央在甘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集中开展家电以旧换新、绿色

智能家电下乡和家电消费季、家电网购节等促销活动及售后服务提升行动。妥善回收处理废弃家电产品，严厉查处非法拆解处理废弃电器产品、处置危险废物造成环境污染问题。（省商务厅、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中央在甘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保持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压实项目实施主体责任和相关地方政府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属地责任，因城施策、一城一策，用好政策工具箱，全面落实当前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发展政策措施，管好用好首批“保交楼”项目专项借款，加快工程进度，保证质量安全，确保“已售逾期难交付的住宅项目”完成交付，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健全房地产市场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实时掌握重点项目进展情况，保交楼、防烂尾、稳预期。（省住建厅牵头，省财政厅、人行兰州中心支行、甘肃银保监局等省直有关部门、中央在甘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不断拓展消费平台。融合线上线下方式，组织商贸流通企业开展“乐享消费·惠购陇原”重点消费促进季活动。鼓励相关企业加快老字号传承、保护、创新、发展项目建设，积极参加老字号嘉年华活动。配合商务部“中华美食荟”活动，组织相关行业协会和企业采取商文旅融合等方式，开展餐饮住宿促销活动。加快推进兰州、天水、酒泉、张掖、庆阳等5个区域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强化政策引领，优化商业布局，完善城乡商业体系，带动消费升级。支持各地开展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

积极争创国家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省商务厅牵头，省文旅厅等省直有关部门、中央在甘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优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积极拓展国际市场，吸引外资项目，不断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扩大外贸规模。

20. 落实外贸企业帮扶措施。以省内出口大户、中小外贸企业为重点，建立“点对点”帮扶机制，帮助协调解决生产、融资、用工、物流等方面困难问题。支持跨境电商、海外仓等外贸新业态发展，加快推进兰州、天水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鼓励贸促机构、会展企业以“境内线上对口谈、境外线下商品展”方式举办境外自办展会，帮助外贸企业拓市场、拿订单。支持外贸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成员国等重点市场布局海外仓，鼓励中小外贸企业建设外贸独立站，组织省内企业参加相关贸易博览会和线上数字展会。（省商务厅牵头，省工信厅、省人社厅、省交通运输厅、人行兰州中心支行、甘肃银保监局等省直有关部门、中央在甘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加大金融支持外贸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创新贸易金融产品，按照市场化原则为海外仓企业和项目定制提供信贷产品及服务。简化小微跨境电商企业名录登记手续，按规定凭交易电子信息为跨境电商企业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时，对年度货物贸易收汇或付汇累计金额低于等值 20 万美元（不含）的，可免于办理名录登记。拓宽跨境电商企业结算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银

行和支付机构凭交易电子信息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结售汇及相关资金收付服务。（人行兰州中心支行、甘肃银保监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中央在甘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优化外商投资环境。严格执行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除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之外，所有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实施管理。高标准落实外资企业准入后国民待遇，确保外资企业依法依规平等享受助企惠企、稳企纾困等支持政策。2023年6月底前，集中清理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审查等方面对外资企业实行差别、歧视性待遇，或以所有制形式、投资者国别等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进行限定等行为，依法取缔各类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更好发挥服务外资企业工作专班作用，建立服务外资企业情况月报告机制，依托中国贸促会服务外资企业诉求直报平台，健全完善问题受理、协同办理、结果反馈等流程，推动制造业等领域重要外资项目落地。（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中央在甘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深化通关便利化改革。积极推广“两步申报”“一体化申报”“提前申报”等申报模式，提升港口集疏运水平，畅通外贸产业链供应链。依托数字政府建设，加快推进通关业务全流程网上办理。按照海关总署部署，开展优化进口铁路运输铜精矿监管通关模式试点，提升有色金属产业供应保障水平。深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应用，加强业务培训，提供咨询服务，推动

进口关税配额联网核查。（兰州海关、省商务厅牵头，省交通运输厅、兰州铁路监管局、兰州铁路局等省直有关部门、中央在甘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推动多式联运改革。加快推动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等多式联运改革，做好兰州国际港务区、兰州新区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运营工作，推进白银大宗物资数字化多式联运、兰州中欧班列国内国际双循环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后续建设，推动天水、平凉、武威、陇南等区域性物流枢纽纳入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工程项目。积极推进铁路专用线进入工矿企业、能源化工基地、产业园区等，加快建设陈家沟煤矿、柳沟至红沙梁至明水、环县至褚家湾等一批重点铁路专用线项目。（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兰州铁路监管局、兰州铁路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中央在甘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聚焦利企便民，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六）加大简政放权力度。继续行简政之道，放出活力，放出创造力。

25. 全面推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在已编制完成省、市、县三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基础上，省直有关部门、中央在甘有关单位和市、县级政府按照国家统一要求，对清单内行政许可事项逐项制定实施规范，明确事项名称、主管部门、实施机关、设定和实施依据等基本要素，确保事项同源，同时依照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制定办事指南并向社会公布，明晰权力边界，规

范权力运行，加快实现同一事项在不同地区和层级同标准、无差别办理。省、市级政府相关部门逐项制定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办事指南和事中事后监管规则标准，明确许可条件、申请材料、审批程序、监管主体等，持续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各地各有关部门加强督导检查，坚决防止清单之外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数据管理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中央在甘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提高政府监管效能。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为重点，全面提升政府监管效能。

26. 推进综合监管。按照国务院部署要求，组织各地各有关部门全面梳理涉及多个部门、管理难度大、风险隐患突出的重点监管事项，厘清职责分工，统一监管规则标准，推动信息互通共享，完善部门与地方、跨区域、线上线下协同监管机制和审批监管联动机制，采取条块结合、区域联动方式，依法依规实施跨部门联合监测、抽查检查、处置惩戒，防止随意检查、多头重复检查，形成监管合力。（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数据管理局〕、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中央在甘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2023年9月底前，聚焦企业群众反映强烈、侵权假冒问题多发的重点领域、区域和商品，集中开展案件查办“铁拳”行动，采取大案要案督办、典型案例曝光等方式，严厉打击商标侵权、假冒专利等违法行为。深化专利侵权纠

纷行政裁决，依法保护专利权人和社会公众合法权益，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和恶意商标注册行为。推进知识产权纠纷诉调对接。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检查考核，推动各地落实好知识产权保护属地责任，开展知识产权保护满意度调查和第三方评估。开展省级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创建工作，打造知识产权保护高地，带动全省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整体提升。（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中央在甘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强化公正文明执法。严格落实行政处罚法，持续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消除简单粗暴、畸轻畸重等问题。

28. 规范行政裁量权工作。制定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政策文件，按时间节点分层级推动省、市、县三级完成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工作。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动态调整机制，对行政裁量权基准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作出修改或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督促行政执法机关及时调整；对适用行政裁量权基准可能出现明显不当或显失公平的，及时按程序调整适用并督促制定机关修改。将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列入法治政府建设督查内容，采取行政执法情况检查、案卷评查和依法行政考核等方式，常态化开展监督考评。（省司法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中央在甘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规范行政执法。2023年6月底前，各地各有关部门集中开展自主设定罚款事项清查活动，全面梳理本地区本部门负责实

施的政府规章相关罚款规定，按照“三个一律取消或调整”要求，研究提出应予取消或调整的罚款事项意见。省司法厅会同相关部门、单位对我省现行有效的政府规章进行全面审查，抓紧清理调整一批违反法定权限设定、过罚不当等不合理罚款事项，做好相关政府规章修订等后续工作，进一步规范罚款设定和实施。常态化开展行政执法专项检查行动，依法依规严厉查处选择性、“一刀切”执法和吃拿卡要、牟取私利，以及以罚增收、以罚代管、逐利执法等行为，曝光典型案例。（省司法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中央在甘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清除市场准入壁垒。进一步加强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和登记注册管理，营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30. 严格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做好清单动态调整特别是信息完善、公开等工作，加快推动清单事项全部网上办理，实现“一单尽列、单外无单”。各地各有关部门集中梳理自行发布的市场准入性质负面清单，清理废除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常态化进行检查抽查。建立健全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和通报制度，坚持“一案一核查、一案一通报”，依法依规查处整改市场准入隐性壁垒问题，处理结果及时反馈主管部门和市场主体，典型案例通报各地各有关部门。在甘肃政务服务网、省发展改革委网站醒目位置设置市场主体对隐性壁垒投诉渠道，健全处理回应机制。（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中央在甘有关单位按职责分

工负责)

31. 深入贯彻《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和配套政策文件。2023年6月底前，制定我省推进落实条例具体措施，严格落实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管理制度，执行登记注册业务规范和审查标准，推行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建立完善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机制。进一步优化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系统功能，提升登记便利化、规范化水平和透明度。(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中央在甘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发挥数字赋能作用。依托数字政府建设，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扩大电子证照应用，释放数字发展红利。

32. 提升政务服务集成化水平。按照《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的通知》部署要求，省级牵头部门会同有关责任部门，梳理事项清单，精简材料，优化流程，规范编制发布清晰易懂的办事指南，推动关联性强、办事需求量大的跨部门、跨层级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和“一窗受理”“一网办理”。按照国家要求实现企业开办和准营、员工录用、涉企不动产登记、企业简易注销、新生儿出生、灵活就业、公民婚育、扶残助困、军人退役、二手房转移登记及水电气联动过户、企业职工退休等事项“一件事一次办”，切实增强企业群众获得感。(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人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省卫生健康委、省退役军人厅、省市场监管

管局、省残联牵头，省直有关部门、中央在甘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3. 推进政务数据共享应用。加快推进全省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健全完善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和共享标准规范。进一步推进甘肃省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设，加强与国家平台对接，提升政务数据共享支撑能力，促进更多政务数据依法有序共享、合理有效利用，更好满足企业群众办事需求。在落实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的基础上，探索编制我省政务大数据地方标准规范，构建全省政务大数据标准体系。（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数据管理局〕、省大数据中心牵头，省直有关部门、中央在甘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4. 加强企业电子证照库建设。按照全国统一、实时更新、权威可靠要求，依托市场监管总局电子营业执照库，结合全省统一电子证照系统建设，出台《甘肃省企业电子证照互通互认管理实施办法》，加快完善甘肃省企业电子证照库，并与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共享服务系统互联互通。以电子营业执照为主体，电子认证服务为支撑，构建全省统一的电子营业执照和企业电子印章同步制作、发放、使用服务体系，推动实现跨地区跨部门互信互认，有序拓展在市场准入、纳税、金融、招投标等涉企服务领域应用，提升市场主体生产经营便利化水平。推动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共享和数字证书（CA）互认平台与国家、省级电子证照库系统实现对接和信息互认共享，评标时自动核验

电子证照。(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数据管理局〕、省大数据中心、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税务局、人行兰州中心支行、甘肃银保监局等省直有关部门、中央在甘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拓展便民服务措施。紧盯群众日常生活所急所需,推出一批便民措施,办好群众“关键小事”。

35. 加快提升医保信息化服务水平。积极推进甘肃省医保移动支付中心部署实施,加快建设甘肃省医保官方公共服务 APP。2023 年 12 月底前,全省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日均结算量超过 1000 笔的定点医疗机构开通医保移动支付功能,为群众提供线上挂号、就医、购药等全流程服务并完成医保结算和个人现金支付,提升群众就医购药的便捷性、高效性、安全性;全省 50% 以上符合接入条件的定点医药机构提供医保电子处方流转服务,实现线上处方购药、结算与药品配送,开通“网订店取”“网订店送”等特色服务。(省医保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中央在甘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6. 有序放宽道路通行限制。延长货车在城市道路允许通行时间,合理设定城市货车禁限行范围,除特殊区域外,严控 24 小时禁限行道路数量,每天允许通行时间不少于 7 小时,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按当地应急预案执行。放宽通行吨位限制,不再细分轻型及以下货车限行吨位,逐步放宽中型厢式、封闭式货车通行限制。督促兰州市加快取消皮卡车进城限制,继续在全省其他

地区落实相关政策。扩大新能源配送货车通行范围，延长通行时间，新能源轻型及以下厢式、封闭式货车原则上不再限行，确需限行的每天允许通行时间不少于 16 小时。（省公安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中央在甘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7. 积极开展“互联网+考试服务”。依托中国教育考试网统一用户中心，发挥移动端服务功能，主动推送考试信息。2023 年 12 月底前，建设完善具有考试组织、身份认证、标准化考点管理、考生服务等功能的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拓展高考综合改革报名信息采集、智能志愿填报、资格审查等功能，提升考试成绩查询、证书申领便利化服务水平。（省教育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中央在甘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8. 推出更多便民服务措施。各地各有关部门结合深化“放管服”改革、为民办实事活动和本地区本部门职责，聚焦与群众工作生活、居住出行和婚育、养老、医疗等密切相关的政务服务事项，创新开展形式多样的便民服务。（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人社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等省直有关部门、中央在甘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推广营商环境创新试点经验。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积极学习借鉴、复制推广营商环境创新试点经验。

39. 细化落实措施。密切关注全国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推进情况，与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强衔接，主动学习借鉴行之有效、市场主体欢迎的改革举措，推动营商环境持续改善。按照《国务

院办公厅关于复制推广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的通知》部署要求，认真学习借鉴北京、上海、重庆、杭州、广州、深圳等创新试点城市经验做法，制定我省推进落实措施。（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数据管理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中央在甘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0. 积极复制推广。对国家明确在全国推行的清除招投标和政府采购领域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性门槛和壁垒、推进客货运输电子证照跨区域互认与核验等 26 项改革举措，由相关责任单位对标国家要求，逐项落实，全面推广。对国家明确由非试点地区参考借鉴的开展“一照多址”改革、便利企业分支机构和连锁门店信息变更等 24 项改革举措，按照“成熟一批、推广一批”原则，由相关责任单位结合省情实际研究借鉴，在有条件的地方和行业领域复制推广。（省直有关部门、中央在甘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做好兜底保障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力做好社会救助、失业保险等保障工作，兜牢基本民生底线。

41. 完善社会救助体系。依据国家相关政策文件和《甘肃省低收入人口认定及救助帮扶办法》，2023 年 6 月底前，细化制定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措施，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健全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机制，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社会救助范围，适时扩围、应保尽保。进一步优化非本地户籍人员救助申请程序，健

全完善并全面推行由急难发生地直接实施临时救助机制。严格落实《甘肃省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办法（试行）》，规范做好相关认定工作。（省民政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中央在甘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2. 做好失业保障工作。制定出台关于拓展失业保险助企扩岗政策受益范围、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等政策措施，实行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一次性扩岗补助等失业保险政策落实月调度机制。进一步简化优化失业保险金、补助金经办流程，开展失业保险待遇“畅通领、安全办”活动，继续对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失业人员发放失业补助金，确保应发尽发。加快“失业保险金申领”办理信息化建设，2023年6月底前，实现在甘肃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全程网办”“掌上办”。2023年1月1日起，全省实行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集中统一管理。（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中央在甘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3. 落实阶段性调整价格补贴政策。按照国家关于阶段性调整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加大对困难群众物价补贴力度相关部署要求，2022年9月至2023年3月期间，将领取失业补助金人员、低保边缘人口两类群体阶段性纳入联动机制保障范围，将联动机制启动条件中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单月同比涨幅达到3.5%”阶段性调整为3.0%，保持“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中食品价格同比涨幅达到6%”的启动条件不变，满足任一条件

即启动联动机制，于当月将补贴足额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牵头，省退役军人厅、国家统计局甘肃调查总队等省直有关部门、中央在甘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4. 严格实施监管。紧盯各类保障和救助资金流向，常态化开展检查抽查，依法依规严厉查处迟发、少发、漏发和优亲厚友、骗取套取等行为，确保各项困难群众保障政策落到实处。（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中央在甘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推动政策落地，助力经济社会发展**

（十四）落实助企纾困政策。聚焦市场主体急难愁盼，推动各项助企纾困政策直达快享，帮助市场主体减轻负担、渡过难关。

45. 深化企业投资项目信用承诺制改革。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企业投资项目信用承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部署要求，2023年6月底前，组织各地各有关部门进一步健全信用承诺制配套措施，明晰操作规程，完善“一网通办”平台，全面推行企业投资备案类新开工项目“一张图”审批。（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直有关部门、中央在甘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6. 做好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工作。进一步优化经办服务流程，健全部门协作机制，主动对接符合缓缴条件的市场主体，

依托电子税务局拓宽单位社保费线上缴费渠道，实现企业“即申即享”。建立完善人社、税务信息共享联合运维机制和服务咨询机制，及时处理企业群众反映问题。（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中央在甘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7. 持续优化增值税留抵退税办理流程。将制造业新增留抵退税到账平均时间压缩至2个工作日内。优化电子税务局功能，在实现信息系统自动推送退税提醒、提取数据、预填报表的基础上，自动判断纳税人留抵退税资格并对符合条件对象提醒预填，促进留抵退税政策在线直达快享。（省财政厅、省税务局、人行兰州中心支行牵头，省直有关部门、中央在甘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8. 集中整治涉企违规收费问题。严格对照《甘肃省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持续规范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认真落实全省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甘肃省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关于开展水电气暖领域涉企违规收费自查自纠工作的实施方案》相关要求，严厉查处交通物流、水电气暖、金融、地方财经、行业协会商会和中介机构等重点领域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问题，以及落实降费减负政策不到位、借疫情防控违规设立收费项目等行为，建立常态化清理整治和联合惩戒机制，帮助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渡难关、复元气、助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财政

厅、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司法厅等省直有关部门、中央在甘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9. 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各级政府包括财政供养单位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控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预算安排，严控政府性楼堂馆所维修改造和新增租赁办公、业务用房，精简会议、差旅、培训、庆典等公务活动。进一步盘活存量资金资产，将与财政有缴拨款关系的单位、企业等全部纳入结转结余资金清理盘活范围，推动行政事业单位存量资产调剂共享。坚持财力下沉、惠企利民，支持基层保基本民生支出、保工资发放。深化省级以下财政体制改革，确保县级财力有效覆盖本级“三保”等刚性支出需求。加大对市、县转移支付支持力度，保障基层财政平稳运行。（省财政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中央在甘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实施稳定就业措施。着力拓展市场化社会化就业主渠道，援企稳岗、鼓励创业，营造良好就业环境。

50. 用好援企稳岗政策。持续推进“援企稳岗·服务千企”行动，面向各类中小微企业，一揽子宣传推送稳经济稳就业及相关接续政策，推行“不来即享”等经办模式。在重点工程项目中积极实施以工代赈，完善配套政策措施，鼓励和引导用工单位优先吸纳返乡农民工、脱贫劳动力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等低收入群体务工就业。深入推进企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直补快办”，扩大补贴对象范围，支持企业更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支持平台

经济健康持续发展，发挥吸纳就业作用。（省人社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住建厅、省委网信办、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等省直有关部门、中央在甘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51. 做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帮扶就业工作。深入推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百日攻坚”行动，举办线上线下校园招聘服务活动和人才招聘会，开展实名制职业指导、岗位推荐、技能培训等服务，提供就业见习机会。严格落实困难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和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等政策，及时拨付就业扶持资金，推动实施“三支一扶”计划、“万名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等项目。各高校建立日常联系制度，跟进掌握未就业毕业生就业进程，做到政策支持、岗位推送、就业指导、接续服务“四个不断线”，确保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帮扶就业率达到国家有关要求。（省人社厅牵头，省教育厅配合，各高校和省直有关部门、中央在甘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52. 支持自主创业。用好“陇原惠岗贷”和创业担保贷款等政策，帮助创业者解决融资难问题。对已发放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中受疫情影响流动性暂时遇困的，借款人和借款企业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落实为自主创业者减免租金等帮扶措施，2023年12月底前，在省级创业就业孵化示范基地设置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创业孵化专区，为入驻个人或创业实体减免场租、物业、水电暖等费用。（省人社厅、省财政厅、人行兰州中心支行、甘肃银保监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中央在

甘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53. 营造公平就业环境。加强对用人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招聘活动的监管，定期检查督导劳动者入职和用工情况，坚决整治针对新冠病毒感染康复者等群体就业歧视和不合理限制等问题，严厉查处和曝光典型案例，维护劳动者平等就业权益。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要求，推进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2023年12月底前，省税务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甘肃省试点职业伤害保障相关费款征缴流程。(省人社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税务局、省医保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中央在甘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 保障粮食能源供应。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紧盯重点领域，坚持多措并举，确保粮食、能源等供应安全稳定。

54. 稳定粮食生产。加强秋冬种作物田间管护，落实镇压保墒、控旺促壮、病虫害防控等措施，按期完成800万亩秋覆膜任务，为2023年粮食稳产奠定基础。强化农资供应等服务保障，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及时下拨农资补贴资金，加快受疫情影响的第三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兑付进度，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加强耕地保护和用途管控，2023年6月底前，集中查处一批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落实常态化管控措施，确保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不减少。(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中央在甘有关单位按职

责分工负责)

55. 全力抗旱减灾。围绕保饮水保秋粮，严格落实预报、预警、预演、预案“四预”措施，严密监测降水、河流来水、工程蓄水等情况，动态掌握并会商研判旱情形势，及时发布干旱预警，启动或调整抗旱应急响应，落实旱情周调度、人饮日报告制度。积极争取中央财政支持，加大省级资金筹措力度，保障旱区抗旱减灾资金、物资装备落实到位，加快蓄引提调等抗旱应急工程建设。发挥水利工程供水保障能力，联合调度管理旱区水源，落实拉运水等应急供水措施，优先保障人畜饮水，努力保障秋粮作物灌溉，对高耗水行业实行错峰供水，最大限度减少干旱灾害损失。（省应急厅、省水利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气象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中央在甘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56. 保持生猪产能。严格落实生猪产能分级调控责任，用好生猪保险、良种补贴等扶持政策，加大对合法运营养殖场用地、贷款等支持力度，定期排查并严厉查处以用地、环保等名义关停合法运营养殖场行为，审慎采用限产停产、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力争全省能繁母猪存栏量稳定在正常保有量 65 万头的 95% 以上。加强对猪肉批发价格、库存量、交易量监测预警，做好冻猪肉政府储备和吞吐调节工作，确保供应充足、价格稳定，防止出现较大波动。（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省粮食和储备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中央在甘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57. 做好煤炭稳价保供工作。深入贯彻全省迎峰度冬能源保供调度视频会议精神，省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联合协调机制加强统筹，在确保安全生产和生态安全前提下，督促各产煤地严格按照分解目标完成任务并补齐欠量，涉及停产停建煤矿的尽快复工复产，完成隐患整改的煤矿尽快组织验收。加快煤矿核增产能手续办理，提高规划、用地、环评等审批效率，推进已核准煤炭项目开工建设，推动条件相对成熟的九龙川、安家庄等煤矿尽早取得国家核准，尽快完成花草滩、邵寨等煤矿产能核增工作，有效增加煤炭产量。适时公布我省煤炭出矿环节中长期交易价格合理区间，实现“上限保电、下限保煤”目标。严格落实煤矿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及时排查整治安全隐患。（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省政府国资委、甘肃矿山安监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中央在甘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58. 保障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有序供应。加强电力电量平衡管理和负荷预测，提前3天发布预警，出现平衡缺口时采取与陕西、宁夏、新疆等西北省份间互济合作和应急支援交易等方式，科学组织跨省跨区电力调度，确保重点地区和民生、生产用电。强化并网发电机组运行管理，确保所有机组“应并尽并、应开尽开、稳发满发”，常态化开展火电机组非停、受阻清单式管理，适时安排机组消缺，确保机组非停、受阻率合计不超过9%。持续抓好电力电煤天然气日监测日报告制度，研究解决能

源保供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确保电力电煤天然气平衡稳定供应。进一步加强对电煤中长期合同履约情况的监管，督促相关单位提高电煤中长期合同履约率。（省工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国资委、甘肃能源监管办、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牵头，省直有关部门、中央在甘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畅通物流保障稳产。持续推进“六稳”“六保”工作，进一步畅通“主动脉”“微循环”，保障交通物流顺畅，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59. 全力保障稳产达产。2023年3月底前，系统研判全省生产物资运输需求，结合我省运输“铁路为主、公路为辅”实际，细化制定畅通物流运输具体措施，优先保障今冬明春煤炭、石油、液化天然气（LNG）等重点物资运输。进一步梳理产业链供应链企业目录和问题清单，及时协调解决重点核心产业链生产经营难点堵点问题，疏通供应链运转中梗阻环节，优先保障基础工业产品、关键新材料、重要生活物资等领域企业连续稳定生产，提升企业达产率。组织多种形式产供销对接活动，搭建工业企业信息共享交流平台，推动上下游企业有效衔接，保障产供销、要素配置、仓储物流、技术交流等信息畅通，促进工业经济循环，切实稳定产业链供应链，保障全行业、全链条稳产达产。（省交通运输厅、省工信厅、省商务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中央在甘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抄送：省委有关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

---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

